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授权董事会1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芯片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14,501.6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32,042.25万元;2.拟将超募资金1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实施,变更、中止,项目资金无法按期到位等风险。同时,相关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等,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环境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证监许可[2022]115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76,800股,发行价格为112.09元/股。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申购资金人民币1,919,276,8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72,30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25,191,332.20元。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837,2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9,276,8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5,542,383.17元后,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191,332.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其“大审字[2022]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36,363.84
2	专用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22,240.95
3	电源管理芯片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22,492.9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048.19	155,048.19

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后,超出部分将存放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57,00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募集资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使用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末投入金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36,363.84	93.16
2	专用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22,240.95	120.97
3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22,492.99	132.0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048.19	155,048.19	45,346.16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5,442.25万元,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104-102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积累为基础,建设综合性研发中心,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条件,购置研发设备,不断提升研发水平,提升公司在芯片封装领域的竞争优势。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土地购置	34,747.50
2	建筑工程及设备	18,146.50
3	研发费用	6,800.65
4	软件购置	14,807.00
合计		114,501.65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土地购置	34,747.50
2	建筑工程及设备	18,146.50
3	研发费用	6,800.65
4	软件购置	14,807.00
合计		114,501.65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土地购置	34,747.50
2	建筑工程及设备	18,146.50
3	研发费用	6,800.65
4	软件购置	14,807.00
合计		114,501.65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独立董事行使了知情同意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土地购置	34,747.50
2	建筑工程及设备	18,146.50
3	研发费用	6,800.65
4	软件购置	14,807.00
合计		114,501.65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901-22室,长办公场所人员为2,600人。

二、2022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2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三、2023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四、2024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五、2025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六、2026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七、2027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7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八、2028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8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九、2029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9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2030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0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一、2031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1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二、2032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2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三、2033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3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四、2034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4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五、2035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5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六、2036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6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七、2037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7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八、2038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8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十九、2039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39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二十、2040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40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二十一、2041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41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二十二、2042年度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42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952.72万元。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沈奕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奕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沈奕璐女士将继续担任灿瑞科技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丽霞女士(简历见前次公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获得核药物递送系统发明专利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核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医药”)近日自主研发并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该专利涉及核药物递送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

核医药自主研发并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该专利涉及核药物递送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该专利的申请号为202210110951.6,发明名称为“一种核药物递送系统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22年12月12日,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核医药自主研发并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该专利涉及核药物递送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该专利的申请号为202210110951.6,发明名称为“一种核药物递送系统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22年12月12日,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核医药自主研发并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该专利涉及核药物递送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该专利的申请号为202210110951.6,发明名称为“一种核药物递送系统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22年12月12日,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核医药自主研发并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该专利涉及核药物递送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该专利的申请号为202210110951.6,发明名称为“一种核药物递送系统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22年12月12日